

只適用於香港政府公務員

公務員自動轉賬支薪優惠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 公務員自動轉賬支薪優惠只適用於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客戶須(i)於推廣期內透過其以個人名義持有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綜合戶口(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或i-Account)(「支薪戶口」)於本行指定推廣網頁(www.hkbea.com/payrollcs)登記自動轉賬支薪服務; (ii) 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庫務署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進誌薪金至支薪戶口; 及(iii)於登記月份或下1個月起每月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透過支薪戶口收取HK\$10,000或以上月薪(「合資格公務員」)。
- 下列客戶將不合資格參加此獨家推廣:
 - 本行現有自動轉賬支薪客戶; 或
 - 於登記日期前12個月內曾使用本行自動轉賬支薪服務; 或
 - 於登記日期前12個月內曾於本行自動轉賬支薪推廣中獲享獎賞。
- 自動轉賬支薪方式不包括定期轉賬指示、經電子過賬系統或電匯轉賬之存款、現金及支票存款。所有自動轉賬支薪交易以本行系統錄得的最終交易記錄為準, 如有爭議, 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每位合資格公務員只須於推廣期內經指定推廣網頁登記1次。如有重複登記, 本行會以合資格公務員之首次登記記錄為準。所有登記恕不能更改, 並以本行記錄為準。
- 自動轉賬支薪迎新獎賞、花紅獎賞及公務員獎賞均為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合資格公務員必須持有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以獲取獎賞。如合資格公務員持有最多於1張東亞銀行信用卡, 免找數簽賬額將根據本行當時之發卡日期記錄(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 存入最新發出的1張信用卡。
- 免找數簽賬額只適用東亞銀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如合資格公務員並未持有東亞銀行信用卡, 須於成功申請後方可獲得免找數簽賬額。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其信用卡申請, 無須提供任何原因。
- 有關免找數簽賬額的條款及細則, 請參閱下列G部分。
- 每位合資格公務員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有下列獎賞各1次。
- 所有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 亦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的僱員不得參加此推廣。
-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爭議, 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 以英文版本為準。

(B) 公務員獎賞

- HK\$200公務員獎賞將於合資格公務員符合自動轉賬支薪迎新獎賞要求後, 根據下列第C.1條表2所載之迎新獎賞進誌月份進誌合資格公務員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 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 如合資格公務員沒有透過指定推廣網頁登記自動轉賬支薪服務, 以致無法獲享公務員獎賞, 本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C) 自動轉賬支薪迎新獎賞

- 合資格公務員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要求, 可按其支薪戶口類別獲取下列表1所載之迎新獎賞: i) 成功登記後於下列表2所載之限期前連續6個月於支薪戶口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支薪HK\$10,000或以上; ii) 開立證券及掛鈎存款附屬賬戶; 及i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

表1

支薪戶口類別	迎新獎賞 (免找數簽賬額 - HK\$)
顯卓理財戶口	\$1,200
至尊理財戶口	\$500
i-Account	\$200

表2

登記月份	最少連續6個月自動轉賬支薪記錄 (當日或之前)	迎新獎賞進誌月份
2016年9月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
2016年10月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5月
2016年11月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
2017年1月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8月
2017年2月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

2. 迎新獎賞金額會根據合資格公務員於登記時之支薪戶口類別計算。月薪金額及交易次數均以本行記錄為準。
3. 迎新獎賞將根據上述表2所載之時間表進誌合資格公務員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D) 花紅獎賞

1. 合資格公務員符合以下要求可按其級別及階段獲取下列表3所載之花紅獎賞：i) 成功登記後於下列表4所載之指定期內每月於支薪戶口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支薪HK\$10,000或以上；ii) 於指定期內每月維持支薪戶口之指定每日平均理財總值。

表3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 (HK\$) (於指定期內維持)		花紅獎賞 (免找數簽賬額 - HK\$)		
		第1階段 (維持於第1至第12個月)	第2階段 (維持於第13至第18個月)	合共 (維持於全期18個月)
級別1	\$500,000	\$1,300	\$1,300	\$2,600
級別2	\$300,000	\$750	\$750	\$1,500
級別3	\$100,000	\$250	\$250	\$500

表4

登記月份	指定期開始月份	指定期完結月份	
		第1階段 (維持於第1至第12個月)	第2階段 (維持於第13至第18個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7年9月	2018年3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7年10月	2018年4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6月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8年1月	2018年7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8年2月	2018年8月

2.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指綜合戶口附屬賬戶及其他選擇包括在綜合戶口(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或i-Account)結單內的賬戶/計劃在過去1個月之每日平均總結餘(樓宇按揭貸款及信用卡之結餘不會計算在內，而保險只計算保單的現金價值)。「每日平均理財總值」載於綜合戶口月結單內的財務組合摘要部分。
3. 合資格公務員須於兩個階段均維持同一級別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即使客戶於第2階段升級至較高級別亦只能獲享與第1階段相同之獎賞；客戶於第2階段降級至較低級別則不能獲享該階段之獎賞。
4. 如合資格公務員於指定期內任何一個月未能維持指定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將不能獲享花紅獎賞。
5. 花紅獎賞將於指定期完結後1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公務員的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E) 限定飛行里數獎賞

1. 合資格公務員須於遞交東亞銀行顯卓理財World萬事達卡或東亞銀行Flyer World萬事達卡之申請日之前6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不包括東亞銀行公司卡及所有聯營卡和附屬卡)，方可享限定飛行里數獎賞。
2. 合資格公務員於發卡後首12個曆月內(首個曆月為發卡日起至下個曆月底)任何月份之首HK\$10,000合資格簽賬可享額外獎分如下：

表5

支薪戶口類別	指定信用卡	額外獎分
顯卓理財戶口	顯卓理財World萬事達卡(須選擇「BEA飛行里數獎賞」)	1.07X
至尊理財戶口	Flyer World萬事達卡	0.4X

3. 所獲額外獎分將調低至整數計算及於下2個曆月內存入主卡持卡人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持卡人須自行將獎分兌換成里數。
4. 如東亞銀行顯卓理財World萬事達卡客戶於發卡後首12個曆月內由「BEA飛行里數獎賞」轉至「BEA餐饗獎賞」，將於當月起不再享有限定飛行里數獎賞。如合資格公務員於發卡後首12個曆月內任何時間申請將「BEA餐饗獎賞」轉至「BEA飛行里數獎賞」，將於當月起享有限定飛行里數獎賞。
5. 須受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表格。

(F) 綜合戶口迎新獎賞

1. 有關顯卓理財戶口及至尊理財戶口迎新獎賞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資料。

(G) 免找數簽賬額

1. 免找數簽賬額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
2. 客戶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於免找數簽賬額存入期間必須維持有效，方可獲得免找數簽賬額，否則其獲得免找數簽賬額的資格將被取消。
3. 為免生疑問，此等條款及細則並不對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構成任何損害或影響。此等條款及細則乃為增補及聯同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而定。